附件17

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遴选

情况说明（参考）

为了确保 乡（镇）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实施， 乡（镇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聘请 、

、 、 、 、等 家（4个以上）主体参与我乡（镇）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。经对有关主体的内部管理制度、农业机械设备等社会化服务能力进行审核，确定 、 、 、等3（3个以上）家主体参与我乡（镇）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。

参与遴选人（签字）（3人以上）：

乡（镇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